

# 宁夏民族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宁民职院发〔2023〕22号

## 关于印发《宁夏民族职业技术学院 教材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处（室）、系（部、中心、馆）：

《宁夏民族职业技术学院教材管理办法（修订）》经学院党委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 宁夏民族职业技术学院教材管理办法（修订）

（经学院二届党委 2023 年 8 月 16 日第 111 次会议研究通过，从印发之日起实施. 2021 年 4 月 13 日印发的《宁夏民族职业技术学院教材管理办法》（宁民职党规发〔2021〕4 号）同时废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大中小学教材建设的意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和规范学院教材管理，提高教材建设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教育部《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办法》，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教材是指供学院师生课堂和实习实训使用的教学用书，以及作为教材内容组成部分的教学材料（如教材的配套音视频资源、图册等）。

**第三条** 教材是体现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的主要载体，是进行教学活动的基本要素之一。教材建设与管理是教学过程中的一个重要环节。保证高质量教材进课堂是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推进培养创新人才的根本保证。无论是选用的教材还是自编的教材，均不得出现违反党的教育方针和政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违反宪法法律、损害党的形象和国家荣誉、破坏国家统一、危害国家和社会稳定、违背意识形态要求的内容。

**第四条** 教材管理涉及对国家统编教材、国家规划教材、全国行业性规划教材和自治区级规划教材以及校本教材的规范管理。统编教材、规划教材按照国家和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要求统一使用。校本教材由学院根据教学需要，结合学院实际，按照相应管理程序开发建设。

## **第二章 教材管理**

**第五条** 学院教材工作委员会在学院党委领导下，负责全院教材规划、审核选用、教材建设等工作，对教材进行研究、组织和实施。

**第六条** 教材管理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关于教材管理的政策规定，在国家和自治区规划教材不能满足需要的情况下，可根据学院人才培养和教学实际需要，补充编写具有专业特色的校本教材。

**第七条** 教务处负责全院教材建设及管理的各项日常工作，包括：教材保障，库存教材的调配和处理，掌握校本教材和各类规划与获奖教材的情况，制定并完善教材管理规章制度，组织各类教材项目建设，组织各类教材检查与评估等。宣传统战处负责对校本教材的思想政治内容把关，严格审核政治立场、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等。

## **第三章 教材选用**

## 第八条 教材选用的基本原则。

**1. 选优原则：**选用教材要具有先进性和教学适用性，并与课程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的地位和作用相适应。思想政治理论课教材、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必须使用中宣部统编教材。专业核心课程和公共基础课程教材选用原则上须在教育部或自治区教育厅推荐的最新教材目录中选用使用教材，确需在推荐目录之外选用教材的，须报学院教材工作委员会备案。

**2. 选新原则：**优先选用近3年内出版的职业教育规划教材和各级各类获奖教材，选用比例应占各专业选用教材总数的90%以上。

**3. 教材与教学计划一致原则：**教材选用时必须依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开设课程与教学进度来选用教材，教材内容应符合本专业人才培养要求，适宜教学，有利于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培养。不得以岗位培训教材取代专业课程教材。

**4. 教材选用相对稳定原则：**各系（部）对于充分讨论选定版本的教材，使用应相对稳定。杜绝每年更换教材版本的不慎重现象。

**5. 集体选用原则：**教材选用必须由系（部）组织教研室集体讨论认定，并经系（部）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审核同意后，报教材工作委员会批准使用。

**6. 经济节约原则：**每门课程原则上只选用一种教材，价格要

适当。

**7. 规范选用原则：**未按照规定程序取得审核认定意见的教材不得选用。不得选用盗版、盗印教材。严格遵照选用结果使用教材。选用境外教材，按照国家有关政策执行。

**第九条** 教材选用必须坚持以下标准：

1. 选用的教材必须符合本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及课程教学要求，根据职业标准和学生就业岗位要求，取材合适，深度适宜，有利于激发学生学习兴趣，有利于学生知识、能力和素质的培养。

2. 选用的教材应能反映本专业国内外教学先进成果，正确阐述本专业的科学理论，完整表达课程应包含的知识，结构严谨，理论联系岗位实际应用，具有专业发展上的先进性和教学上的适用性。

3. 选用的教材应文字精练，语言流畅，文图配合恰当，图表清晰准确，符号、计量单位符合国际标准。加工、设计、印刷、装帧水平高，价格合理。

4. 选用学院教师编著、参编教材的，必须是经过教务处相关项目建设（如教改实验课、校本教材建设项目，活页式教材、融媒体教材等），通过项目检查验收、发文结题，审定同意使用。以个人行为参编教材未经学院教材委员会同意的，不允许私自征订使用；

5. 任何系（部）和个人不得选用由个别编者出售的“包销教

材”，只能选用通过由合同供应商和出版社统一发行的教材；否则构成教学事故的按《教学事故认定处理办法》处理，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 **第十条 教材选用的基本程序**

1. 主讲教师根据所承担课程推荐使用教材，报课程组和教研室讨论；

2. 系（部）对专业教研室推荐的教材按照教材选用原则进行审核，审核确定后填写《宁夏民族职业技术学院教材征订表》，报教务处；

3. 教务处对各系（部）选用的教材进行汇总，学院教材委员会审查，根据计划用书量和库存量，批准确定最后的预订数量，按照上级和学院的有关规定开展教材公开招标工作，统一征订；

4. 经审批确定的教材，三年内不得变更，以确保教材选用的相对稳定性。

**第十一条** 教材选用实行备案制度。学院在确定教材选用结果后，应报自治区教育厅备案。

### **第四章 校本教材编写与审核**

**第十二条** 学院鼓励支持教师开发活页式、工作手册式、融媒体（新形态）教材并配套开发信息化资源。可以通过教材建设项目立项等方式开展，教材内容应具有职业性、岗位性、科学性并符合专业教学需要，特色鲜明。

**第十三条** 教材编写依据职业院校教材规划以及国家教学标准和职业标准（规范）等，服务学生成长成才和就业创业。教材编写应符合以下要求：

1. 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有机融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传统、法治意识和国家安全、民族团结以及生态文明教育，弘扬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弘扬精益求精的专业精神、职业精神、工匠精神和劳模精神，努力构建中国特色、融通中外的概念范畴、理论范式和话语体系，防范错误政治观点和思潮的影响，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努力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2. 内容科学先进、针对性强，选文篇目内容积极向上、导向正确，选文作者历史评价正面，有良好的社会形象。公共基础课程教材要体现学科特点，突出职业教育特色。专业课程教材要充分反映产业发展最新进展，对接科技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及时吸收比较成熟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等。

3. 符合技术技能人才成长规律和学生认知特点，对接国际先进职业教育理念，适应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和优化课程体系的需要，专业课程教材突出理论和实践相统一，强调实践性。适应项目学习、案例学习、模块化学习等不同学习方式要求，注重以真

实生产项目、典型工作任务、案例等为载体组织教学单元。

4. 编排科学合理、梯度明晰，图、文、表并茂，生动活泼，形式新颖。名称、名词、术语等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质量标准 and 规范。倡导开发活页式、工作手册式新形态教材。

5. 符合知识产权保护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不得有民族、地域、性别、职业、年龄歧视等内容，不得有商业广告或变相商业广告。

**第十四条** 学院教材实行分级分类审核，坚持凡编必审、质量第一、适应教学、公平公正的原则。教材工作委员会委托熟悉职业教育和产业人才培养需求的专业机构或专家团队进行审核认定，并报自治区教育厅相关教材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五条** 教材审核应依据职业院校教材规划以及课程标准、专业教学标准、顶岗实习标准等国家教学标准要求，对教材的思想性、职业性、岗位性、适宜性进行全面把关。

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标准要有机融入教材内容。选文篇目内容消极、导向不正确的，选文作者历史评价或社会形象负面的、有重大争议的，必须更换；教材编写人员政治立场、价值观和品德作风有问题的必须更换。

**第十六条** 开发活页式、工作手册式、融媒体（新形态）教材及配套开发的信息化资源必须坚持正确的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标准。



**第十七条** 学院加强校本优秀教材管理工作，并择优推荐申报自治区级和国家级优秀教材建设。

**第十八条** 自编教材未经学院教材工作委员会审核擅自使用，将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自编教材出现政治方向、价值导向错误，严重科学性错误，标识不规范等问题，情节严重的将依法移交相关执法部门调查处理。

## 第五章 教材评估

**第十九条** 教材评估的目的在于监控教材选用、使用、编写或修订等教材管理与建设工作的各个环节，以有效提高教材质量。学院定期进行教材使用情况调查和分析，并形成教材使用情况报告。

**第二十条** 教材使用一轮后对教材进行评估。公共课教材由教材工作委员会组织教师与学生座谈评估，专业课教材由各专业教研室组织教师与学生座谈，对教材进行评估，所有教材评估数据由教务处进行统计、整理和分析。

**第二十一条** 教材评估结果的反馈及使用

1. 教务处将教材评估分析结果上报学院教材工作委员会，同时反馈给各系（部）。

2. 评估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和较差三个等级。对评估结果为优秀的教材，鼓励在教学中优先选用并推广；对评估结果为良好的教材，同意继续使用；对评估结果较差的教材，停止使用，依

照程序选择优秀教材。

3. 各系（部）要认真研究教材评估结果，提出积极对策，进一步改进和提高教材质量。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学院教材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